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汇报，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的资料，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的情况，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为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置地有限公司提供合计 6.02 亿元的融资担保外，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其他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没有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201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对外担保的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对外担保主要为：（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因公司大多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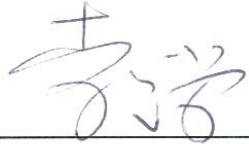
苏州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姓 名

签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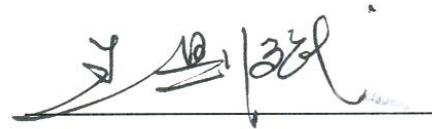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 圣 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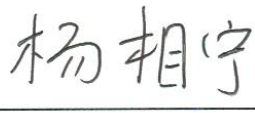
\_\_\_\_\_

王 则 斌



\_\_\_\_\_

杨 相 宁



\_\_\_\_\_